

悬挂物坠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82_AC_E6_8C_82_E7_89_A9_E5_c80_202548.htm 蒋某因公出差到某市

一家旅馆住宿，夜晚在房间休息时，天花板上的吊灯突然脱落，正好砸到蒋某身上，致使蒋某身上多处受伤，为此，蒋某花去医疗费2093元。于是，蒋某要求旅馆赔偿损失，但旅馆老板不同意，理由是吊灯属于某装修队安装的，旅馆本身没有过错。蒋某只得又去找某装修队，但该装修队认为，吊灯脱落是由于吊灯经多年使用螺丝磨损严重造成的，装修队不承担责任。两家相互推诿，蒋某于是诉至法院。 [问题]1 .

本案的归责原则是什么?有何法律依据? 2 . 本案中旅馆、装修队的责任如何认定? 答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 . 本案是一起特殊的民事侵权案件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26条规定：“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塌、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，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。”

本案中的归责原则应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。 2 . 本案中，旅馆作为吊灯的所有人和管理人，对于吊灯脱落致人损害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如果能够证明这一损害结果是由装修队造成的，举证责任在于旅馆方。即使在这种情况下，也应由旅馆首先负责赔偿，然后再向真正过错方装修队追偿。如果旅馆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，则推定其有过错，并承担蒋某的损失赔偿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